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新乡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 新乡学院 2026—2027 年公务印刷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新乡学院 2026—2027 年公务印刷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新乡市文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0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.5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新乡学院 2026—2027 年公务印刷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新乡市文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0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.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乡市文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